

2017 年

仁化县人民法院省级
预算公开（补充公开）

目 录

- 第一部分 仁化县人民法院概况
 - 一、主要职责
 - 二、机构设置
- 第二部分 2017 年仁化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表
 - 一、收支总体情况表
 - 二、收入总体情况表
 - 三、支出总体情况表
 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 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（按功能分类科目）
 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）
 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）
 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 - 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 - 十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
 - 十一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
- 第三部分 2017 年仁化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-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第一部分 仁化县人民法院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(一) 审理法律规定由县法院管辖的刑事、民事等一审案件；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的刑事、民事等案件；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判决、裁定的各类申诉、申请再审案件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和司法决定权；

(二) 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、教育公民自学遵守宪法和法律等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(一)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，部门预算为仁化县人民法院本级预算。

(二) 本部门内设机构、人员构成情况：根据职责，我院内设十一个职能机构：政工科、执行局、办公室、立案庭、刑事审判庭、民事审判第一庭、民事审判第二庭、审判监督庭、书记员管理办公室、研究室、监察室。直属行政单位一个：司法警察大队。三个派出机构：董塘人民法庭、周田人民法庭、长江人民法庭。我院 2017 年有政法编制人数 61 人，行政工勤编制 7 人，年初实有政法编制在职干警 51 人，退休 0 人，在职工勤编制 4 人，司法辅助人员 19 人。

第二部分 2017 年仁化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具体公开表样见附件：预算公开表。

第三部分 2017 年仁化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

2017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392.2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11.2 万元，增长 0.81%，主要原因是：司法体制改革，法官及干警工资福利有所增加，另本年补充人员，计划招录 7 名政法编制人员；支出预算 1392.2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11.2 万元，增长 0.81%，主要原因是：司法体制改革，法官及干警工资福利有所增加，另本年补充人员，计划招录 7 名政法编制人员。

其中：基本支出预算 1119.2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80.4%，比上年增加 247.2 万元，增长 28.3%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731.22 万元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.98 万元；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 万元。增长原因主要是：司法体制改革，法官及干警工资福利有所增加，另本年补充人员，计划招录 7 名政法编制人员。项目支出 237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19.6%，比上年减少 236 万元，减少 46.4%。减少原因主要是法院大部分基础设施及装备已逐步更新完毕。

二、“三公”经费安排情况说明

2017 年本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 30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31 万元，下降 50.82%，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减少，另上年预算结余较大，本年做相应调减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与上年保持不变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8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27 万元，下降 49.09%，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减少，另上

年预算结余较大，本年做相应调减；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 万元，占 100%，比上年减少 27 万元，减少原因主要是公务用车减少，另上年预算结余较大，本年做相应调减；公务接待费 2 万元，与上年保持不变。

三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

2017 年，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34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81 万元，下降 25.7%，主要原因是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从严控制经费开支预算。具体为：办公费 15 万元，手续费 1 万元，差旅费 3 万元，会议费 2 万元，培训费 3 万元，福利费 26 万元，日常维修费 10 万元，办公用房水电费 14 万元，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，物业管理费 27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万元，其他交通费用 25 万元，劳务费 8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2 万元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 万元。

二、政府采购情况

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135 万元，其中：货物类采购预算 57 万元，工程类采购预算 33 万元，服务类采购预算 45 万元等。

三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：3389.52 万元，同比增加 342.38 万元，增长 11.24%。分布构成情况为：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 2575.50 万元，总面积

7449 平方米；通用设备 520.06 万元；专用设备 130.85 万元；图书、档案 74.5 万元；家具、用具、装具及动植物 88.61 万元。主要实物资产数据情况为：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，数量 5，净值 2575.5 万元；车辆，数量 15，净值 266.39 万元。

主要资产变动情况为：新增审判巡回车一辆 30 万元；新增电子数字档案万元 1 套 59.8 万元。

占有使用车辆情况，共有车辆 15 辆，其中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，一般公务用车 4 辆，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。2017 年预计购置 0 辆，报废 0 辆。

六、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

2017 年，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0%，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，我部门无需要绩效自评的项目。

七、财税政策制度

我院依法取得的诉讼费、罚没收入等非税收入已按规定及时、全额上缴省级国库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具体按关于印发《广东省省以下法院、检察院财物统一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粤财行[2015]700 号）执行。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（一）财政拨款收入：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（二）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（三）项目支出：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

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（四）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